附件 5

海南省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论文委托交流合同书

甲方（作者姓名）：

甲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海南省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自愿将撰写的专业技术论文委托乙方进行交流，现就专业技术论文委托交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交的论文（共 篇）

题目1为 ： （以下简称“该论文” ）

题目2为 ： （以下简称“该论文” ）

题目3为 ： （以下简称“该论文” ）

题目4为 ： （以下简称“该论文” ）

题目5为 ： （以下简称“该论文” ）

题目6为 ： （以下简称“该论文” ）

1.该论文范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在我省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类、施工类、管理服务类、建筑材料类等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撰写的论文（技术报告）。

2.该论文应当具有以下特点：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重点阐述作者在实际工作中的发现、分析、解决较为复杂问题或新技术应用、创新的过程，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对该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该交流论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和保密科研项目。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论文严禁抄袭，认定为抄袭者，两年内申报专业技术论文交流时将不予受理，已产生的交流费用不退还。

2.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1）汇编权；

（2）翻译权；

（3）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4）网络传播权；

（5）发行权（内部交流权）。

3.甲方所提交的论文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全文学术观点和文字表达无误；数据及图表正确；名词术语规范；统计学处理正确；法定计量单位正确；参考文献无误。提交后的论文概不退还。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严格按照《关于举办 2025 年度海南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论文技术报告）交流工作的通知》（琼建人协【2024 】9号）及《海南省建设系列专业技术论文（技术报告）交流相关实施办法》，认真规范化组织好学术交流会等相关工作。

2.尊重作者，不得随意改动论文实质内容，不影响作者对论文的真实意思表达。

3.与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论文进行交流审查，根据论文（技术报告）质量遴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交流论文四个等次优秀论文，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相关登记论文证书。

4.认真完成论文交流工作，及时传达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交流结果，为通过交流的论文颁发交流证书并登记继续教育学时。论文有效期按证书标识的有效期为准。获奖论文作者可免费登记每篇16学时的继续教育，获通过交流论文作者可免费登记每篇8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转让权利，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的部分内容。

**第五条** 若甲方论文交流不通过或甲方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等情况，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但论文交流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 论文交流费 200 元/篇。交流费主要用于论文交流会议会务开支，主要含专家劳务费、交流会务费等，不含登内刊等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户 名：海南省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账 号：26750502873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第七条** 若该论文通过交流，乙方可以将该论文收录于内部刊物《海南省建设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论文交流论文集》，获奖论文收录于内部刊物《海南省建设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论文交流优秀交流论文集》，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稿酬。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后无正文）

甲方：（签字）

抄写：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我已充分阅读并了解本合同内容。

乙方：

年 月 日